附件1

贵州省煤矿储能应急电源建设项目

财政奖补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为贵州省合法境内生产、建设煤矿，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煤矿规模应为30万吨/年及以上，近三年无关闭或者淘汰退出计划。

（二）储能应急电源建设完成，能正常热备运行。

二、技术要求

煤矿申报的储能应急电源建设项目，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:

（一）储能应急电源配置应满足在双回路供电同时停电的情况下，为煤矿供电提供安全可靠的备用电源，保障煤矿瓦斯抽放泵、主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持续运行不低于60分钟。

（二）储能应急电源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矿井瓦斯抽放泵、主通风机和局部通风机总功率120%，并确保相关设备稳定运行。

（三）储能应急电源应具备矿井外部电源停电后自动切换功能，切换时间不大于1分钟。

（四）储能方式可选择化学储能、飞轮储能、电容储能等形式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煤矿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储能应急电源建设，报县、市两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，将申报材料报省能源局。省能源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复核，对符合要求的拟奖补项目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奖补项目库，确定最终奖补金额后按流程拨付奖补资金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煤矿储能应急电源建设财政奖补资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煤矿企业申报文件（一式三份）。

2.奖补资金申请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建设项目内容、技术工艺、投资金额、项目完成时间、运行情况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。

3.贵州省煤矿储能应急电源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申请表。

4.生产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；建设煤矿开工备案文件、营业执照。

5.采购合同、资金支出凭证、发票。

6.主体企业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或承诺。

7.其他还需说明的材料。

五、奖补资金拨付流程

1.对完成储能应急电源建设的煤矿，由实施煤矿编写资金申报文件，提交奖补资金申请。

2.省能源局收到申请后，组织市、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现场复核，确认储能应急电源项目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后，会同省财政厅依据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拨付奖补资金。

六、其它

本申报指南未提及的相关工作事项，严格按照贵州省能源领域有关财政奖补资金规定执行。